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惠如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71、6795、6967、7036號）及移送併辦（桃檢112年度偵字第42789號、雲檢112年度偵字第8058、8517、9158、9558、9681、9991、10316、10319、10629、11891、54911號、113年度偵字第1467、4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庚○○知悉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資格並無限制，任何人均能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可預見若以高價租用或收購徵求他人提供行動電話門號，恐係利用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竟仍基於縱使前揭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得利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酒泉直營服務中心，申辦預付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當場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並自某甲獲取報酬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容任某甲將本案門號SIM卡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迨某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少年成員，亦無證據證明庚○○知悉正犯有3人以上）自某甲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得利之犯意聯

01 絡，以附表一所示本案門號，認證取得附表所示遊戲橘子會
02 員帳號、街口支付帳戶、金愛卡股份有限公司ICHSH PAY電
03 支帳戶，再對附表一所示之人實施如附表一所示詐術，致附
04 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GASH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儲值點
06 數至附表一所示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附表一編號1至4、6
07 至14、16至18），或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街口支付帳戶（附
08 表一編號5）、金愛卡股份有限公司ICHSH PAY電支帳戶（附
09 表一編號15），庚○○即以此出售本案門號SIM卡方式，幫
10 助本案詐欺團成員獲取附表一所示之財物（附表一編號5、1
11 5）、財產上不法利益（附表一編號1至4、6至14、16至
12 18）。嗣經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乃報警處理，為警循
13 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乙○○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未○○訴由臺中市
15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巳○○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16 午○○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癸○○訴由臺北市政府
17 警察局萬華分局、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8 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子○○訴由臺
19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辰○○及己○○訴由新北市政府
20 警察局土城分局、戊○○及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21 莊分局、壬○○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暨臺南市政
22 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南投縣政
23 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酉○○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
24 雲林地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以及丁○○訴由
2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檢察署檢察官移
26 送併辦。

27 理 由

28 壹、程序部分（關於證據能力）：

29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30 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得為證據之情形，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31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復經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並無人情施壓或干擾、不當取證等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據前揭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申辦本案門號，並交付給某甲，而取得報酬現金5,000元等情不諱，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之犯行，並辯稱：當時急需用錢，在網路上看到辦門號換現金，才會申辦本案門號，再將SIM卡交給某甲，當時沒有想那麼多，沒有想到會被拿去做詐騙，我沒有幫助詐欺之意思云云。經查：

(一)本案門號係被告於上開時、地所申辦，並將SIM卡以5,000元出售給某甲，而交付之，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得、得利之犯意聯絡，以本案門號作為身分驗證方式，取得附表一所示遊戲橘子會員帳號、街口支付帳戶、金愛卡股份有限公司ICHSH PAY電支帳戶，並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而取得附表一所示之財物（附表編號5、15）、財產上不法利益（附表編號1至4、6至14、16至18）等情，有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可以佐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5至147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上開所為，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得利之不確定故意，說明如下：

1.按刑法上之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含間接故意（即未必故意、不確定故意），而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知被幫助者可能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

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將犯或係犯何罪名為必要。

2. 衡諸現今社會常情，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通訊之工具，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資格並未多加限制，民眾同時向多家電信業者申辦門號、甚且是在同一家業者申辦多個門號亦屬常見，故一般人至電信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係極為容易且迅速之事，若無特殊原因，本無需假手他人；且縱有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需要，亦以可信賴之親友所申請之門號，較為合理，故若非具意圖以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身分驗證後從事不法用途，以逃避追緝，應無於市面上隨機支付代價請他人提供門號作為身分驗證使用之理。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他人申設之手機門號實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常有所聞，業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並提醒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手機門號與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從而，若不自己名義申辦手機門號，反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手機門號，門號所有人應有蒐集或取得門號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並得以隱藏真實身分，使偵查機關難以循線查緝，被害人難以追索，以利犯罪之順利進行等情之合理懷疑及認識，此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得知。

3. 被告於案發時已經成年，其供稱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有詐欺前科，任職於食品工廠擔任作業員等語（偵字第4794號卷第11、12頁），為具備通常智識程度、事理能力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對於他人以顯不相當之價格收購行動電話門號，可能將使用該門號作為詐騙工具一事，本難諉為不知或無從預見。

4.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當時我急需用錢，我在網路上看到有人在臉書社團刊登辦門號換現金的訊息，我就加他（指某甲）LINE聯繫，他就載我去辦門號，辦完就將門號卡交給他，他就給我5,000元，本案門號是我以

01 5,000元販售給年籍資料不詳之人；（問：不擔心將本案門
02 號交給別人，別人會拿去騙別人？）當時真的沒有想那麼
03 多；（問：你覺得為什麼有人要花錢買人頭卡片，不自己申
04 辦就好？）因為出了事情不是他們等語（偵字第42789號卷
05 第10、11頁；偵字第4794號卷第12至15頁；偵字第54911號
06 卷第13、15頁；偵字第4871號卷第87、89頁；本院卷第14
07 3、144頁）。由此可知，被告與某甲素不相識，彼此間並無
08 任何信任基礎，被告竟僅因某甲同意支付報酬，即一次即辦
09 理多個門號，並率然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給某甲，容任陌
10 生他人持用之，顯已無法控管本案門號SIM卡如何使用，一
11 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對於本案門號SIM卡恐
12 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工具，自應有所預見。

13 5.被告具備上述認識，卻為了獲取報酬，對於交付對象、用
14 途、交付後果等情，毫不在意，任意將所申辦之本案門號SI
15 M卡提供予無信賴關係之某甲，容任本案門號SIM卡可能遭詐
16 欺集團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
17 縱有人利用本案門號SIM卡實施詐欺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
18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9 (三)綜上所述，被告空言所辯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
20 揭幫助詐欺取財、得利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23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24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25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
26 若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透過網路以電腦或行
27 動電話等設備讀取使用，並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伺服器，
28 因仍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自屬刑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
29 若以詐術手段為之，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查本案
30 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一編號1至4、6至14、16至18所示被害
31 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

01 限公司GASH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
02 儲值點數至附表所示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以此方式所詐得
03 之點數，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透過電腦或行動電話等
04 設備讀取使用，可用以兌換商品或服務，具有財產上之價
05 值，核屬刑法第339條第2項所稱財物以外之財產上利益。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5、15）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
08 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附表一編號1至4、6
09 至14、16至18）。就附表一編號1至4、6至12、14、16、18
10 部分，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主張被告所為構成幫助詐欺
11 取財罪，依據前揭說明，容有誤會，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
12 同一，且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之法定刑相同，自礙於被
13 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就此部分變更起訴法條而逕為審
14 理。

15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16 取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物、財產上不法利益，同時觸犯刑法第
17 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屬想像競
1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
19 罪處斷。

20 (四)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犯行，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1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有相當之
23 社會經驗，當知悉不得隨意申辦門號給無信賴關係之人使
24 用，影響社會交易安全及助長詐欺犯罪之發生，並增加被害
25 人事後向幕後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為
26 賺取報酬而為本案犯行，自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
27 即否認所為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被告固得基於防禦
28 權之行使而否認犯行，本院亦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
29 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自仍應
30 於量刑時予以參酌、區別，以符平等原則），但已與部分到
31 場被害人調解成立，並遵期履行調解條件（詳附表一所示）

之犯後態度，衡以被告造成被害人財產受損害程度及被害人之意見（詳附表一所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犯罪情節，為本案犯行前並無經判刑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55、4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

被告因提供本案門號SIM卡給某甲，總共獲取報酬5,000元，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在卷（偵字第4871號卷第87、88頁），屬其犯罪所得。然考量被告已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並遵期履行調解條件（詳附表一所示），賠償金額已經超過其所獲得之報酬，是認如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至本案門號SIM卡雖為被告所申辦，且為本案犯罪工具，但既已交付給他人，已非被告所能實際支配，若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恐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致維、朱啟仁、黃立夫、吳靜怡、黃薇潔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雅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松坤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 告)	詐騙方式	被害人儲值點 數/匯款之時間 及金額	收取點數儲值帳 號/收取現金帳 戶	①被告是否與被害 人調解成立 ②被害人對本案之 意見
1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1)	乙 ○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 不詳成員以臉 書及LINE與乙 ○○聯繫，佯 稱約見援交， 須購買GASH點 數以支付保證 金等語，致乙 ○○陷於錯誤，而於右揭 所示時間，購 買智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GA SH點數，再拍 照傳送購買明 細而告知序號 密碼，遭儲值 點數至右揭遊	①112年3月6日 19時10分儲 值3,000元GA SH點數(序 號000000000 0) ②112年3月6日 19時29分儲 值3,000元GA SH點數(序 號000000000 0)	遊戲橘子會員帳 號5o0Njtk506dm I0fqiJQX(認證 行動電話門號00 00000000號)	①否 ②不要賠償，請依 法處理(參本院 卷第227頁公務 電話紀錄單)。

		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未○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IG及LINE與未○視訊，佯稱已側錄畫面，須購買GASH點數即不散布畫面等語，致未○○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ASH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儲值點數至右揭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①112年3月6日17時29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遊戲橘子會員帳號5o0Njtk506dmI0fqiJQX(認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	①是(參本院卷第187頁本院112年10月24日調解筆錄、本院卷第459、461頁匯款申請書) ②收到全部調解金額後，願意不再追究(參前揭調解筆錄)。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已○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IG及LINE與已○視訊，佯稱已側錄畫面，告訴人須購買GASH點數即不散布畫面等語，致已○○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ASH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儲值點	①112年3月5日15時18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遊戲橘子會員帳號5o0Njtk506dmI0fqiJQX(認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	①是(參本院卷第189頁本院112年10月24日調解筆錄；被告供稱業已給付完畢，本院卷第434頁)。 ②收到全部調解金額後，願意不再追究(參前揭調解筆錄)。

		數至右揭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午○○○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IG及LINE與午○○○視訊，佯稱已側錄畫面，告訴人須購買GASH點數即不散布畫面等語，致午○○○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ASH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儲值點數至右揭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①112年3月8日12時54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 (序號0000000000) ②112年3月8日12時54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 (序號0000000000) ③112年3月8日12時54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 (序號0000000000) ④112年3月8日12時55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 (序號0000000000) ⑤112年3月8日12時55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 (序號0000000000) ⑥112年3月8日12時55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 (序號0000000000) ⑦112年3月8日12時56分儲	遊戲橘子會員帳號stoupeajktn (認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①未到場調解 (參本院卷第193頁調解不成立筆錄) ②未回覆意見調查表。

			值5,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⑧112年3月8日12時56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5 (偵字第42789號併辦)	丁○○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4日17時許,藉「東森購物客服」之名義,佯稱「因交易異常,須取消交易,需用匯款之方式確認網銀帳戶是否為其本人所有」等語,致丁○○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轉帳如右揭所示金額,至右揭所示之帳戶。	①112年3月4日17時2分許、匯款49,985元	以庚○○提供之門號0000000000號,所申辦之街口支付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	①是,目前尚在分期付款(詳本院卷第261頁本院112年12月1日調解筆錄、本院卷第463至475頁、第489頁匯款申請書、匯款紀錄截圖)。 ②收到全部調解金額後,願意不再追究(參前揭調解筆錄)。
6 (偵字第9158號併辦)	癸○○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間,以交友軟體探探結識癸○○,並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見面須購買點數等語,致癸○○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	①112年3月5日1時44分儲值3,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②112年3月5日1時44分儲值3,000元GASH點數(序號0	遊戲橘子會員帳號dice368980xdn(認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①是(詳本院卷第191頁本院112年10月24日調解筆錄、本院卷第477、479頁匯款申請書)。 ②收到全部調解金額後,願意不再追究(參前揭調解筆錄)。

		間，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SH 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儲值點數至右揭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0000000000)		
7 (偵字第9558號等併辦附表二編號1)	辛○○ (未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與辛○○視訊，佯稱已側錄，須購買GASH點數即不散布畫面等語，致辛○○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SH 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儲值點數至右揭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①112年3月5日17時12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 (序號0000000000)	遊戲橘子會員帳號dice368980xdn (認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①否 ②先不用提出告訴 (偵字第9558號卷第19頁)
8 (偵字第9558號等併辦附表二編號2)	甲○○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影城客服，佯稱誤設訂單，須購買GASH點數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A	①112年2月19日17時38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 (序號0000000000) ②112年2月19日17時38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	遊戲橘子會員帳號tYAn6DR4jcRG (認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①否 ②未到庭表示意見。

		SH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儲值點數至右揭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序號0000000000) ③112年2月19日17時38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9 (偵字第9558號等併辦附表二編號3)	子○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與子○○視訊，佯稱已側錄，須購買GASH點數即不散布畫面等語，致子○○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ASH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儲值點數至右揭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①112年3月6日23時38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遊戲橘子會員帳號UwdZ48ym0Ub2dsr03DFq(認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	①否 ②未到庭表示意見。
10 (偵字第9558號等併辦附表二編號4)	辰○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聯繫辰○○，佯稱從事招待會所，欲約見須購買GASH點數等語，致辰○○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112年3月6日19時19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②112年3月6日19時19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遊戲橘子會員帳號UwdZ48ym0Ub2dsr03DFq(認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	①否 ②未到庭表示意見。

		GASH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儲值點數至右揭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③112年3月6日 19時27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序號 000000000） ④112年3月6日 19時27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序號 000000000） ⑤112年3月6日 19時29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序號 000000000） ⑥112年3月6日 19時29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 000000000） ⑦112年3月6日 19時29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 000000000）		
11 （偵字第9558號等併辦表編號5）	己 ○ ○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與己○○聯繫，佯稱約見援交，須購買GASH點數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112年3月4日 20時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 ②112年3月4日 20時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	遊戲橘子會員帳號5o0Njtk506dmI0fqiJQX（認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	①否 ②未到庭表示意見。

		公 司 GASH 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儲值點數至右揭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12 (偵 字 第 9 558 號 等 併 辦 附 表 二 編 號 6)	戊 ○ ○ (提 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與戊○○聯繫，佯稱從事按摩欲約見在，須購買GASH點數等語，致戊○○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ASH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儲值點數至右揭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①112年3月4日17時3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②112年3月4日17時3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③112年3月4日17時3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④112年3月4日17時3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⑤112年3月4日17時3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⑥112年3月4日17時3分儲值5,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⑦112年3月4日17時3分儲值5,000元GASH	遊戲橘子會員帳號dice368980xdn(認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①否 ②未到庭表示意見。

			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⑧112年3月4日 17時3分儲值 5,000元GASH 點數(序號0000000000)		
13(偵字第54911號併辦)	壬○○(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21日15時許,以代工(即工作內容為幫商家網宏影片作品按讚)為由,致壬○○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ASH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儲值點數至右揭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①112年3月5日22時33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②112年3月5日22時33分儲值3,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遊戲橘子會員帳號dice368980xdn(認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①否(表示有調解意願,但未到場調解。) ②未具體表示意見(參本院卷第249頁意見調查表)。
14(偵字第11891號併辦)	申○○(不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間,以交友軟體探探結識羅坤成,並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見面須購買點數等語,致羅坤成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112年3月3日23時22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②112年3月3日23時31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遊戲橘子會員帳號dice368980xdn(認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①否(不同意調解,參本院卷第277頁調解意向調查表。) ②請法院依法判決(參本院卷第279頁意見調查表)。

		公 司 GASH 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儲值點數至右揭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③112年3月3日 23時31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④112年3月3日 23時31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⑤112年3月3日 23時31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⑥112年3月3日 23時35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⑦112年3月3日 23時47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⑧112年3月3日 23時47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⑨112年3月3日 23時47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		
--	--	---	---	--	--

			號 000000000 0) ⑩112年3月3日 23時47分儲 值1,000元GA SH點數(序 號 000000000 0) ⑪112年3月3日 23時49分儲 值1,000元GA SH點數(序 號 000000000 0) ⑫112年3月3日 23時55分儲 值5,000元GA SH點數(序 號 000000000 0) ⑬112年3月3日 23時55分儲 值5,000元GA SH點數(序 號 000000000 0)		
15 (偵 字第8 058號 等併 辦附 表二 編號 1)	卯 ○ (提 告)	本案詐騙集團 成員以LINE與 卯○○聯繫， 佯稱係統一超 商賣貨便及郵 局客服，因賣 貨便平台無法 認證，須告訴 人依指示操作 網路銀行等 語，致卯○○ 陷於錯誤，而 於右揭所示時 間，轉帳如右 揭所示金額，	①112年3月2日 16時20分 許，轉帳匯 款 49,123 元。	以庚○○提供之 門號0000000000 號作為認證行動 電話門號，以不 知情林美華名義 申辦之金愛卡股 份有限公司ICAS H PAY電支帳號0 0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①是，目前尚在分 期付款(詳本院 卷第339頁本院1 13年10月15日調 解筆錄、本院卷 第481至487頁匯 款申請書) ②收到全部調解金 額後，願意不再 追究(參前揭調 解筆錄)。

		至右揭所示之帳戶。			
16 (偵字第8058號等併辦表二編號2)	丑 ○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CHEERS及LINE與丑○○聯繫，佯稱欲性交易須購買點數等語，致丑○○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ASH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儲值點數至右揭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①112年3月5日0時2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②112年3月5日0時4分儲值1,000元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	遊戲橘子會員帳號5o0Njtk506dmI0fqiJQX(認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	①否 ②未回覆意見調查表。
17 (偵字第1467號併辦)	寅 ○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5日間，以LINE向寅○○聯繫，佯稱欲出售遊戲幣等語，致寅○○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ASH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儲值點數至右揭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①112年3月5日13時56分儲值10,000元GASH點數(序號GZ0000000000000000)	遊戲橘子會員帳號5o0Njtk506dmI0fqiJQX(認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	①否 ②未回覆意見調查表。

18 (偵 字第4 794號 併 辦)	西 ○ ○ (提 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IG、LINE與西○○聯繫，佯稱欲見面須支付出場費等語，致西○○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所示時間，購買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ASH點數，再拍照傳送購買明細而告知序號密碼，遭儲值點數至右揭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①112年3月4日 16時17分儲 值5,000元GA SH點數(序 號000000000 0) ②112年3月4日 16時17分儲 值5,000元GA SH點數(序 號000000000 0) ③112年3月4日 16時17分儲 值5,000元GA SH點數(序 號000000000 0) ④112年3月4日 16時17分儲 值5,000元GA SH點數(序 號000000000 0) ⑤112年3月4日 16時41分儲 值5,000元GA SH點數(序 號000000000 0) ⑥112年3月4日 16時41分儲 值5,000元GA SH點數(序 號000000000 0) ⑦112年3月4日 16時41分儲 值5,000元GA SH點數(序	遊戲橘子會員帳號dice368980xd n(認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①否 ②未到庭表示意見。
------------------------------------	----------------------	---	---	--	-----------------

01

			號 000000000 0) ⑧112年3月4日 18時47分儲 值5,000元GA SH點數(序 號 000000000 0) ⑨112年3月4日 18時47分儲 值5,000元GA SH點數(序 號 000000000 0)		
--	--	--	---	--	--

02

附表二：

(一)被害人乙○○部分：

- 1.證人即人乙○○112年3月6日警詢筆錄(偵字第4871號卷第19至20頁)。
- 2.GASH點數儲值明細(偵字第4871號卷第11頁)。
- 3.對於GASH點數超商顧客聯(偵字第4871號卷第25頁)。
- 4.LINE對話截圖(偵字第4871號卷第33至47頁)。
- 5.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4871號卷第21至23頁)。

(二)被害人未○○部分：

- 1.證人即被害人未○○112年3月16日警詢筆錄(偵字第6967號卷第9至13頁)。
- 2.GASH點數儲值明細(偵字第6967號卷第19頁)。
- 3.GASH點數超商顧客聯(偵字第6967號卷第25頁)。
- 4.LINE對話截圖(偵字第6967號卷第29至39頁)。
-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6967號卷第15至17頁)。

(三)被害人已○○部分：

- 1.證人即被害人已○○112年3月6日警詢筆錄(偵字第6795號卷第9至12頁)。
- 2.GASH點數儲值明細(偵字第6795號卷第17頁)。
- 3.GASH點數超商顧客聯(偵字第6795號卷第25頁)。

4.IG、LINE對話截圖（偵字第6795號卷第27至34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6795號卷第13至14頁）

(四)被害人午○○部分：

1.證人即被害人午○○112年3月8日警詢筆錄（偵字第7036號卷第9至11頁）。

2.GASH點數超商顧客聯（偵字第7036號卷第25頁）。

3.GASH點數超商顧客聯（偵字第7036號卷第23、27頁）。

4.LINE對話截圖（偵字第7036號卷第35至56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7036號卷第13至14頁）。

6.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7036號卷第15頁）。

(五)被害人丁○○部分：

1.證人即被害人112年3月4日警詢筆錄（偵字第42789號卷第9至11頁）。

2.街口支付000000000號帳號交易明細（偵字第42789號卷第17頁）。

3.轉帳明細（偵字第42789號卷第21頁）。

4.通話紀錄截圖（偵字第42789號卷第23至24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42789號卷第25至31頁）。

6.街口支付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明細（偵字第42789號卷第15頁）。

7.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42789號卷第35頁）。

(六)被害人癸○○部分：

1.證人即被害人癸○○112年3月6日警詢筆錄（偵字第9158號卷第19至20頁）。

2.GASH點數超商顧客聯（偵字第9158號卷第31至33頁）。

3.LINE對話紀錄（偵字第9158號卷第37至7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9158號卷第113至117頁）。

(七)被害人辛○○部分：

- 1.證人即被害人辛○○112年3月5日警詢筆錄（偵字第9558號卷第11至13頁）之證據能力有無意見？是否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提示並告以要旨）
- 2.購買GASH點數顧客聯（序號：0000000000）（偵字第9558號卷第15頁）。
- 3.LINE對話截圖（偵字第9558號卷第18至23頁）。
- 4.遊戲橘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帳戶：dice368980xdn）、交易明細（偵字第9558號卷第25至31頁）。
- 5.樂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GASH點數儲值明細（偵字第9558號卷第31至32頁）。
- 6.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偵字第9558號卷第35頁）。
- 7.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函復預付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請書（偵字第9558號卷第79至82頁）。
- 8.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顯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9558號卷第47至52頁）。

(八)被害人甲○○部分：

- 1.證人即被害人甲○○112年2月19日警詢筆錄（偵字第9681號卷第11至12頁）。
- 2.對於遊戲橘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帳戶：tYAn6DR4jcRG）（偵字第9681號卷第13、45至49頁）。
-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GASH點數儲值明細（偵字第9681號卷第19頁）。
- 4.購買GASH點數顧客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偵字第9681號卷第25頁）。
- 5.LINE對話截圖（偵字第9681號卷第27至28頁）。
-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9681號卷第23至24頁）。

(九)被害人子○○部分：

- 1.證人即被害人子○○112年3月20日警詢筆錄（偵字第9991號卷第11至13頁）。
- 2.GASH點數超商顧客聯（序號：0000000000）（偵字第9991號卷第17頁）。

3.遊戲橘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帳戶：UWdZ48ym0Ub2dsr03DFq）（偵字第9991號卷第23頁）。

4.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偵字第9991號卷第29頁）。

5.LINE對話截圖（偵字第9991號卷第33至38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9991號卷第15至16頁）。

(十)被害人辰○○部分：

1.證人即被害人辰○○112年3月6日警詢筆錄（偵字第10316號卷第7至8頁）。

2.遊戲橘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帳戶：UWdZ48ym0Ub2dsr03DFq）（偵字第10316號卷第9至11頁）。

3.對於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偵字第10316號卷第13頁）。

4.GASH點數超商顧客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偵字第10316號卷第15至19頁）。

5.LINE對話截圖（偵字第10316號卷第21至27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10316號卷第33至34頁）。

(十一)被害人己○○部分：

1.證人即被害人己○○112年3月4日警詢筆錄（偵字第10319號卷第9至11頁）。

2.GASH點數超商顧客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偵字第10319號卷第25頁）。

3.LINE對話截圖（偵字第10319號卷第31至53頁）。

4.遊戲橘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帳戶：5oONjtk506dmI0fqiJQX）、交易明細（偵字第10319號卷第55至57頁）。

5.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偵字第10319號卷第61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10319號卷第13至15頁）。

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10319號卷第17至19頁）。

(三)被害人戊○○部分：

- 1.證人即被害人戊○○112年3月24日警詢筆錄（偵字第10629號卷第7至9頁）。
- 2.LINE對話紀錄（偵字第10629號卷第11至21頁）。
- 3.GASH點數超商顧客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偵字第10629號卷第58至59頁）。
- 4.遊戲橘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帳戶：dice368980xdn）（偵字第10629號卷第71頁）。
- 5.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偵字第10629號卷第73至74頁）。
- 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10629號卷第61至70頁）。

(三)被害人壬○○部分：

- 1.證人即被害人壬○○112年3月28日警詢筆錄（偵字第54911號卷第19至22頁）。
- 2.證人即被害人壬○○112年4月11日警詢筆錄（偵字第54911號卷第23至25頁）。
- 3.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第54911號卷第65頁）。
-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54911號卷第71至73頁）。
- 5.被害人壬○○與暱稱「游琚慧」之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偵字第54911號卷第98至100頁）。
- 6.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佳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54911號卷第103至105頁）。
- 7.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偵字第54911號卷第93頁）。

(四)被害人申○○部分：

- 1.證人即被害人申○○112年3月4日警詢筆錄（偵字第11891號卷第9至13頁）。
- 2.GASH點數卡片序號、交易明細（偵字第11891號卷第19至21頁）。

3.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第11891號卷第27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11891號卷第15至16頁）。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11891號卷第29至31頁）。

(五)被害人卯○○部分：

1.證人即被害人卯○○112年3月4日警詢筆錄（偵字第8058號卷第39至40頁）。

2.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截圖（偵字第8058號卷第47至51頁）。

3.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ICASH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第8058號卷第55頁）。

4.對於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偵字第8058號卷第57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8058號卷第41至42頁）。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8058號卷第59頁）。

(六)被害人丑○○部分：

1.證人即被害人丑○○112年3月5日警詢筆錄（偵字第8517號卷第15至20頁）。

2.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偵字第8517號卷第27至28頁）。

3.遊戲橘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電支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8517號卷第31頁）。

4.對於樂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GASH點數儲值明細（偵字第8517號卷第33頁）。

5.GASH點數卡片序號、交易明細（偵字第8517號卷第43至44頁）。

6.交友軟體CHEERS介面、LINE對話截圖（偵字第8517號卷第47至61頁）。

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8517號卷第35至36頁）。

8.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8517號卷第37至39頁）。

(七)被害人寅○○部分：

- 1.證人即被害人寅○○112年3月5日警詢筆錄（偵字第1467號卷第7至9頁）。
- 2.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點數儲值會員資料（偵字第1467號卷第13至15頁）。
- 3.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偵字第1467號卷第17頁）。
-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1467號卷第19至20頁）。
- 5.LINE對話紀錄（偵字第1467號卷第21至34頁）。

(六)被害人酉○○部分：

- 1.證人即被害人酉○○112年3月4日警詢筆錄（偵字第4794號卷第75至81頁）。
- 2.GASH點數卡片序號暨認證門號資料（偵字第4794號卷第23至25頁）。
- 3.被害人酉○○IG截圖（偵字第4794號卷第28至43、91至118頁）。
- 4.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偵字第4794號卷第51至52頁）。
- 5.GASH消費證明聯（偵字第4794號卷第85至89頁）。
-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4794號卷第83至84頁）。
- 7.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4794號卷第121至123頁）。

(六)GASH樂點點數儲值會員資料（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偵字第4871號卷第9頁、偵字第6967號卷第21頁、偵字第6795號卷第15頁、偵字第9158號卷第17頁）。

(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第4871號卷第15頁、偵字第6967號卷第23頁、偵字第6795號卷第19頁、偵字第9158號卷第9頁）。

(三)臺灣大哥大2023年6月17日法大字第112076161號函（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查詢）（偵字第4871號卷第93至97頁）。

(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第7036號卷第17頁）。

(三)遊戲橘子會員帳號資料（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偵字第7036號卷第21頁）。

(續上頁)

01

(四)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第42789號卷第13頁）。

(五)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偵字第9681號卷第15至17頁）。